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通知

108.11.10.(108)高市醫會總字第 526.-543.號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重申緊急傷病患轉診規範」，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0.5.高市衛醫字第 108382577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局近日接獲「未依規定轉出病患通報單」，旨揭原因為：未事先聯絡及通知接收醫院、未至轉診平台通報或未提供紙本轉診單、轉出醫院未予穩定病患之病情就轉出、未確實將病情告知接收醫院等，恐有危及病患安全之虞。

(三)依「緊急傷病患轉診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醫院辦理轉診應妥適聯絡接受轉診之醫院，並提供病人病情、醫療處置等有關資料。前項聯絡過程，應作成紀錄。」，同法第 9 條規定：「醫院辦理轉診應填具轉診單，併同病歷摘要交付隨行醫護人員；必要時得先以傳真或電子文件方式送達接收轉診之醫院。」；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緊急傷病：指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合先敘明。

(四)綜上規定，各醫院（診所）辦理「緊急傷病患」轉診，應先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妥適聯絡接受轉診之醫院，並提供病人病情（如病摘）、醫療處置（如檢查、檢驗報告）等，且相關聯絡過程務必責成紀錄可查，以免觸法。

(五)另請轉出醫院（診所）於協助病患轉院後，務必向接收醫院或救護車之醫護人員，確認病患確實抵達受轉診醫院，並於適當時機向接受轉診醫院，詢問病患轉院後診斷及處置狀況，俾利維護轉診病患就診安全。

(六)為利高雄市「緊急傷病患」轉診作業順遂及避免醫療人員觸法，請會員注意有關本市緊急傷病患轉診相關規範。

二、主旨：轉知為強化屈公病疫情防治，請各院所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0.7.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81124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監測系統統計，本（108)年截至 9 月 30 日共累計 91 例屈公病病例，其中有 72 例為境外移入病例，為近 10 年同期最高，又本年 7 月出現歷年首例本土病例，且發生群聚疫情，致國內流行風險提升。

(三)查屈公病毒潛伏期為 2-12 天，病人在發病前 2 天至發病後 5 天為可感染期（病毒血症期），此時期感染者被斑蚊叮咬，病毒在蚊蟲體內經過 2-9 天增殖復，此斑蚊便具有傳染力，當再叮咬其他人，即可將病毒傳播出去，被叮吱的感染者再經 2-12 天潛伏期即可發病。

(四)爰此，鑒於屈公病毒在蚊蟲體增殖期間較登革熱病毒短，次一波病例發病日於指標個案發病第 2 天即可能發生，為防範疫情蔓延發生，應及早啟動相關防治工作，積極採行介入措施，並加強轄區院(所)通報警覺，另依先前個案處置經驗，請各醫療院（所）配合留意下列事項：

1. 對於疑似個案倘登革熱 NSI 快篩試瞼結果為陰性，仍請轄區院（所）通報屈公病，以及早發現病例。
2. 倘屈公病通報個案第二次採檢，建議在第一次採檢後間隔 2-3 天即可進行第二次採檢。

四、有關屈公病資訊，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屈公病項下資訊，另有「屈公病傳染時程圖」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並請依其傳染時程及早採行防治措施。

三、主旨：轉知「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0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08167059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0.8.高市衛醫字第 10838247200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近日接獲民眾抱怨醫療院所提供錯誤流感疫苗接種訊息，爰再提供本(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相關資訊，請各合約院所確實知悉，以免影響民眾接種權益，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1.1.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91084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疫苗之劑型及接種劑量等資訊，衛生局業於本年 5 月 31 日、6 月 28 日、9 月 27 日 3 次預注成效討論會議，及 10 月 16 日流感疫苗接種教育訓練暨說明會中進行說明，另疫苗接種劑量錯誤之補接種原則已於接種計畫書常見問答 Q&A 說明，如發生接種劑量不足時，應立即補足至個案應接種之劑量，如於隔天或之後補接種，則須補接種完整 0.5mL 疫苗。且於出現接種劑量錯誤時，均應通知/告知當事人，並應向衛生局通報接種異常事件。

(三)108 年度採購之公費四價流感疫苗廠牌、品名及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1.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Flu-S(QIS)"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成疫苗；適用於 3 歲以上幼兒及成人。

2.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Vaxigrip Tetra 巴斯德四價流感疫苗;適用於 6 個月以上幼兒及成人。

(四)另有關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作業相關資訊,已置放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預防接種/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接種計畫/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s://khd.kcg.gov.tw)/流感疫苗專區項下，請逕自上網瀏覽查閱。

五、主旨：轉知有關疾病管制署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案，請會員依循，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0.28.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87778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預防接種建議修訂重點，係參考國際相關文獻，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後，增修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MMR）接種建議及判斷對麻疹/德國麻疹是否具有免疫力的操作型條件，說明如下：

1.補接種建議 :1981 年（含）以後出生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不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免疫力，建議補接種 1 劑 MMR 疫苗。

2.判斷對麻疹及德國麻疹是否具有免疫力的操作型條件如后：

(1)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及德國麻疹者；或

(2)至少曾注射過 2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且有疫苗接種紀錄者（須為出生滿 1 歲後曾經注射過 2 劑含麻疹及德國麻疹的活性減毒疫苗，且 2 劑間隔 28 天以上，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15 年）；或

(3)具有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且檢驗日期距今＜5 年。

(三)鑑於接種 MMR 疫苗是預防麻疹感染的最有效措施，並考量國內外疫情現況與傳播風險，請加強監督所屬依據疾管署公布之建議，評估會接觸病人的第一線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含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執勤之醫事實習學生，以及其他常駐工作人員《如：病房書記、清潔人員、傳送人員、掛號人員及批價人員等》）是否具有麻疹免疫力，並督促無免疫力者應儘速完成接種，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健康。

(四)本次其他修正內容另包括「流感疫苗」、「白喉、破傷風、百日咳疫苗」及文字修正等。旨揭預防接種建議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提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

六、主旨：轉知「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0月23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2863號令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10.30.全醫聯字第 1080001333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有關本會針對「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護之身心失能者資格」所提建議，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10.29.衛部顧字第 1080136995 號函辦理。

(二)「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護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草案之預告期係自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8 日，並參採預告期間各界之意見修訂，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發布公告，先予敘明。

(三)至前開公告係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故經確診為失智症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身心狀況達失能須長期照顧（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或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且使用長照給支付基準服務、或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九十日），即可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另其使用醫療服務之需求，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3「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八、主旨：轉知有關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8年8月31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及自請註銷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8年12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39項）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0.5.高市衛藥字第 10838299300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08/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九、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Maviret、Zepatier 及 Vosevi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CDK 4/6 抑制劑類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10.3.全醫聯字第 1080001224 號函及 108.10.18.全醫聯字第 1080001292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有關含ranitidine成分藥品下架一案，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10.3.全醫聯字第 1080001212 號函辦理。

(二)原料藥 ranitidine 涉及含有不純物「N-亞硝基二甲胺(NNitrosodimethylamine, NDMA)」，經主管機關要求含有該成分相關品項應辦理預防性下架，健保署表示請醫療機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對於通知下架藥品請立即停止調劑，不得交付病人。
2. 請立即清查所持剩餘涉及藥品數量，並集中放置於獨立區域，以避免誤用。
3. 俟經檢驗確認合格後，始得重新上架，檢驗合格可上架品項更新資訊請至食藥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4）查閱。健保署亦將儘速轉貼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
4. 若病人因使用該下架藥品發生不良反應，請醫師於食藥署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5. 病人回診與醫師討論是否處方其他適當藥品時，若涉重複用藥，醫事機構可於申報費用時使用 R007 註記（配合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藥品回收，重新開立處方），並於病歷上記載。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10.1.全醫聯字第 1080001186 號函及 108.10.8.全醫聯字第 1080001247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二、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08》主題：運用智慧醫療提升照護品質」，將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與北、中、南區同步進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視訊時間：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13:30-15:30　＊請事先報名＊
(二)視訊地點：1.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F 教學討論室(名額 35 名)
2.健仁醫院 6 樓第一教室(名額 40 名)
3.阮綜合醫院門診大樓 6 樓會議室(名額 30 名)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www.tma.tw，名額：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四)積分：西醫師專業品質、護理人員專業品質之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如有疑問請電洽全聯會 02-27527286*112 郭小姐。

十三、主旨：本會 108 年 12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　＊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108/12/6 12:30-14:30	再生醫學	吳益嘉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外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12/3 止
108/12/20 12:30-14:30	補充維生素 D，需要嗎? (維他命 D3)	林松彥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骨科	骨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12/17 止
108/12/27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12/24 止

十四、主旨：轉知本會舉辦「高血壓高血脂症系列講座」，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高血壓高血脂症系列講座」之演講時間與主題如下：

舉辦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報名截止日
108/12/10 12:30-14:30	最新高血壓治療指引	林宗憲- 高醫大附設醫院科	即日起至 108/12/5 止
108/12/19 12:30-14:30	高血壓及高血脂症的審查規範	辛世杰院長- 吉泰內科診所	即日起至 108/12/16 止
108/12/24 12:30-14:30	最新高血脂症治療指引	黃偉春教授- 高雄榮總	即日起至 108/12/19 止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參加對象：限會員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診所協會
(五)積分：內科、家醫科、一般科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六)報名方式：(1)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2)電話報名：07-2212588。

十五、主旨：轉知本會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舉辦「長照政策 C 級巷弄站運作深入剖析」說明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12:30-14:30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講師及講題：

講題	講師
長照政策 C 級巷弄站設置規定及補助基準	李科長素華-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
長照政策 C 級巷弄站的籌備規劃	
長照政策 C 級巷弄站的實務分享	

(四)參加對象：限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非醫師免報名，不提供餐點*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診所協會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00 截止
(七)報名方式：(1)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2)電話報名：07-2212588。

十六、主旨：轉知本會與高雄慈濟人醫會主辦暨相關團體協辦，2020 年高雄市「醫療.行善及人文分享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活動時間：109 年 1 月 5 日(星期日)08:30 報到，09:00-12:20
〔請事先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活動地點：慈濟高雄分會(靜思堂國議廳)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 50 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2 日止。課程費用：免費
(四)報名網址：請至 http://bit.ly/35tkQip 上網報名。
(五)教育積分：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及醫事放射師之專業倫理、專業品質、感染控制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另有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十七、主旨：轉知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辦理第二屆全國醫師盃慈善公益攝影比賽，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參加資格：全國各醫師公會會員、全國各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

(二)主題：不限

(三)組別：1.純攝影組：作品可以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以及適度的裁切；不可以加色、重曝、合成。

2.藝術創作組：不限

(四)收件：108 年 12 月 20 日截止。參賽作品連同填妥之「著作使用同意書」、「參加表」、「標籤條」，寄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6 樓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有關作品規格、獎勵及簡章等詳細資訊請至新北市醫師公會網站 http://www.ntcma.org.tw/ 下載參考。

十八、主旨：轉知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推廣花東創意旅遊實施要點」乙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11.1.全醫聯字第 1080001353 號函辦理。

(二)為擴大整體國內旅遊市場，刺激非假日旅進消費及促進花東地區 MICE 產業發展，已於旨揭要點增列辦理獎勵旅遊或度假會議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補助旅遊團體之出發日最遲不得逾 108 年 12 月 5 日，逾期恕不受理。

(三)上述申請詳細內容，歡迎連結該處【好遊創意活動官網】(網址:https://www.ervtourorg/)瀏覽，如需協助請逕洽諮詢窗口-企劃課林小姐（電話 03-8875306 分機 627）或川小姐(分機 626)。

理事長 賴 聰 宏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最低 82 折起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週五至週日可享 88 折。

*適用期間：108 年 9 月 23 日—109 年 1 月 9 日止。

*車次表請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企業會員促銷優惠/天天享優惠最低 82 折起，自行查閱下載參考。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管制藥品簿冊登載疑義乙案，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0.23.高市衛藥字第 10838787000 號函辦理。

(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第 6 目及第 3 款規定：「二、收入及支出資料，包括收入或支出之日期、原因、數量及下列事項：(五)支出原因為調劑、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並應逐日詳實登載病人姓名(或病歷號碼、飼主姓名)及其領用數量。(六)支出原因為調劑、使用第四級管制藥品者，並應逐日詳實登載總使用量。三、結存數量。」。又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3 條規定：「本準則所稱調劑，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所為之處方確認、處方登錄、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再次核對、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先予敘明。

(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略以，為加強管制，了解管制藥品之流向，增訂設簿登記之程序；藉由簿冊上詳實登載每日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與實際盤點量作比對，可即時確認藥品流向之正確性。

(四)有關機構業者尚未完成藥品之調劑，即預先於簿冊登載調劑支出之情形，致簿冊所登載支出之「日期」、「原因」及「數量」等資料皆與事實不符乙節，其已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五)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事項依法應與事實相符，因應醫療資訊電子化趨勢，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擬使用電腦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其電子文件內容應符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且於輸入電腦後，建議其將紀錄內容列印成紙本，以確保資料不被任意更改，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訂定「肺炎黴漿菌感染症」傳染病介紹，請各醫療院所逕自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0.21.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86874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近日媒體報導有關肺炎黴漿菌抗藥性乙事，疾病管制署訂業於本(108)年 10 月 7 日發布致醫界通函「減緩肺炎黴漿菌抗藥性產生及預防感染，籲請合理使用抗生素並加強民眾留意個人衛生之衛教」。

(三)該署並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網站等相關資訊，編寫旨揭傳染病介紹並置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以提升國人對肺炎黴漿菌感染症之認知。重點摘述如下：

1.肺炎黴漿菌(Mycoplasma pneumoniae)是一種非典型的細菌，透過飛沫傳播，常造成呼吸道的輕微感染，亦為社區性肺炎常見的致病菌之一。因其造成的肺炎和一般的肺炎不一樣，通常症狀較輕微，所以又稱為「會走路的肺炎」(walking pneumonia)。

2.治療建議：

(1)因為肺炎黴漿菌沒有細胞壁，許多常見的抗生素，如 β-內醯胺類抗生素(beta-lactams)，對它無效。

(2)一般建議的首選治療藥物為巨環類抗生素(macrolides,替代性藥物為氟喹諾同類(fluoroquinolones)抗生素或四環黴素類(tetracyclines)抗生素。

(3)惟近來各國研究顯示肺炎黴漿菌對巨環類抗生素的抗藥性有增加的情形，治療的困難度隨之上升，故建議對於疑似感染肺炎黴漿菌之病患如須使用抗生素，請考量其年齡與臨床表徵嚴重度，並參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與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共同發行之「台灣肺炎診治指引」及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之「兒童社區肺炎處置建議」等國內臨床指引進行治療。

(四)旨揭傳染病介紹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依法定傳染病/其他傳染病項下，請逕查詢參考。

三、主旨：轉知眼科診所同址設立眼鏡部門疑義一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0.14.高市衛醫字第 10838427300 號函辦理。

(二)按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60014360 號函略以，醫療機構同址設立眼鏡部門，販售眼鏡等相關周邊設施，如為服務病人，其作業動線及使用空間應與醫療業務區作明確區隔；如服務之對象包括病人以外之一般民眾，除上開原則外，並應另有獨立之出入口，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商業登記並繳交營業稅，即應分設診所及眼鏡公司（商號）。

四、主旨：轉知有關建議將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以適當比率直接分配予執行接種業務相關醫護人員案，請合約醫療院說明所衡酌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0.21.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8732000 號函辦理。

(二)查疾管署補助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係於執行疫苗接種前需對計畫對象/家長進行健康評估、說明疫苗接種後可能的不良反應與緊急處置，且執行合約醫療院所須自購疫苗冷儲相關設備，並持續付出相關物力人力成本進行維護、承擔疫苗損害賠償責任，及需登錄及上傳接種資料至預防接種資訊系統。此外，隨公費疫苗之項目與數量逐年增加，執行接種業務合約醫療院所負擔加劇。

(三)爰此，建議合約醫療院所可依醫護人員執行接種業務實際情況，將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以適當比率直接分配予執行接種業務相關醫護人員，提供實質鼓勵誘因，以提升疫苗接種率，共同維護民眾健康。

五、主旨：轉知因應每年流感流行季，為提升本市防疫量能，爰增加本市109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0.30.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8928100 號函辦理。

(二)為使本市各行政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供應無虞，俾利市民就近就醫，避免流感併發重症個案發生，請各衛生所進行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增設，以達本市各行政區平均合約家數每萬人2家以上。

(三)109年新增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原108年合約院所(續約)，簽訂合約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四)另因應每年1至3月流行期及109年春節較往年早，請各院所建置109年1/1-3/31期間星期六、日及春節期間（小年夜至初五）開診情形。(如附件4)

(五)有關本市各行政區109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新增家數分配、合約書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簽約、藥物使用、配置及管理原則注意事項等附件公布於衛生局流感防治專區網頁（網址：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news.php?page=1&zone=2&author=98)，請逕自下載參閱。

六、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108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採購案號：M08A7273)」觀光醫療會員機構甄選，辦法內容修正，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0.28.高市衛醫字第 10838956600 號函辦理。

(二)108年10月16日衛福部辦理「觀光醫療會員機構甄選討論會議」，經會議決議，旨揭活動辦法修正如下：

1.第二階段--觀光醫療服務網站及總機檢核：修正檢核必要項目、非必要項目以及篩選標準。，

2.第三階段--企劃書書面審核：企劃書第四大項標題修正。

(三)以上修正內容請至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News-Content.aspx?nid=240&1=1下載參閱.

(四)於申請期間倘機構有任何需協助事宜，歡迎電洽詢工作小組承辦人員：黃巧威葳專員，電話：02-2885-1528 分機15，Email:nhca13@gmail.com。

七、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知有關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之費用申報檢核機制，請會員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10.4.全醫聯字第 1080001177 號函辦理。

(二)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第 7 款規定略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應向健保署提出辦理該服務項目之申請。

(三)國健署業請健保署自 108 年 11 月(費用年月)啟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費用申報受理端(RAP)檢核機制，屆時未完成申請之機構，該項服務之申報費用將予退件處理。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X光檢查費專案審查」等3項管理專案案例回饋，提供會員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8.10.4.全醫聯字第1080001196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說明略以，為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及合理健保給付，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重要檢驗檢查項目結果共享制度」，採取主動提醒功能，供醫師看診時能同時掌握病人用藥、檢查（驗）資訊及手術內容。

(三)基於尊重醫療自主性前提下，若屬必要執行，請醫師於病歷上詳細記載，另健保署亦將利用大數據分析篩異管理。

(四)相關管理專案案例，置於該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其他/院所申報項目管理案例回饋。

九、主旨：有關本會辦理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之會員及員工意外險團體保險續保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參加本會辦理三商美邦人壽投保意外險團體保險之會員及員工，合約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起陸續到期，詳細團保費率及保單內容如下附表。

(二)聯絡人：三商美邦人壽襄理謝一鴻先生 0933341797 或襄理黃伸得先生 0933321979。

【附表】

◎保障內容

險種/計劃	計劃 001	計劃 002	計劃 003	計劃 004	投保對象
安家團體傷害保險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公會會員
團體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型	-	1000 元	-	1000 元	
每人年繳保費	410 元	790 元	820 元	1200 元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計劃 001	計劃 002	計劃 003	計劃 004	備　註
意外身故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意外第一級殘廢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意外第二級殘廢	90 萬	90 萬	180 萬	180 萬	
意外第三級殘廢	80 萬	80 萬	160 萬	160 萬	
意外第四級殘廢	70 萬	70 萬	140 萬	140 萬	
意外第五級殘廢	60 萬	60 萬	120 萬	120 萬	
意外第六級殘廢	50 萬	50 萬	100 萬	100 萬	
意外第七級殘廢	40 萬	40 萬	80 萬	80 萬	
意外第八級殘廢	30 萬	30 萬	60 萬	60 萬	
意外第九級殘廢	20 萬	20 萬	40 萬	40 萬	
意外第十級殘廢	10 萬	10 萬	20 萬	20 萬	
意外第十一級殘廢	5 萬	5 萬	10 萬	1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 萬	25 萬	50 萬	50 萬	
傷害住院日額	-	1000 元	-	1000 元	最高給付日數 365 天

理事長 賴 聰 宏